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7. -6

發文日期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成 115 偵 19005 字第 45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吳宇恩告訴宛傳龍 侵占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9005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宛傳龍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